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7年度交字第28號

108年07月26日辯論終結

原告 信鴻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慧芳

訴訟代理人 翁浚銘

被告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

代表人 梁郭國

訴訟代理人 王智成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7年12月11日裁字第81-T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於108年07月2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同條例）第08條第1項第1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12條至第68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經查：原告因不服被告依同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3項（即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總重量、總聯結重量）之裁處，而提起本件撤銷訴訟，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先以敘明。

貳、事實概要：

一、緣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曳引車），於民國107年10月18日上午10時47分許，行經台11線省道公路南向在臺東市○○路○段○○○號（下稱系爭違規地點）前，因與案外人所駕車輛發生交通事故，造成對方受傷，而經到場處理通事故警員，以活動地磅測重後，認為系爭曳引車裝載貨物有「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總重量，核重35噸、總重36.2噸，超重1.2噸。」之行為，遂製作違反道路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系爭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
二、經原告向被告提出陳述單、申請裁決，經被告審查後，仍認原告確有：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總重量、總聯結重量之違規行為（下稱系爭違規行為）明確，遂依同條例第29之2條第1項、第3項，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系爭裁罰基準）第41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規定，以裁字第81-T00000000號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對原告科處新臺幣（下同）12,000元整之罰鍰，並記違規記錄1次（下稱原處分）。嗣原告不服上揭裁決，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參、原告主張：

一、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曳引車），系爭量測時地，經警以系爭活動地磅檢重後，測得系爭曳引車總重36.2噸，超重1.2公噸（核定總重量為35公噸）。

（一）惟系爭曳引車在系爭違規地點測重時係為第三趟之運送，而該車在出車前均過磅確信未超重。系爭地磅非屬高度精密之電子機械設備，而量測系爭違規地點之地面並不平坦，但舉發機關在測重前，並未先：放置鐵板以確保地面平整無斜面、或地面水平校正。且未依系爭活動地磅操作手冊，在磅片之前、後應各擺設三片平衡毯（舉發機關在磅片之前後僅擺設一片平衡毯），則測量之結果當然存在誤差值。

（二）故在上開量測後，系爭曳引車即前往：佛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佛育公司）、興東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砂石處理場（下稱興東砂石場）、譽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譽興公司）所設固定地磅（均檢驗合格之固定地磅）進行量測後，所量測之結果分別為：32.11公噸、32.02公噸、31.98公噸，均無超載之情。

二、對於被告質疑：原告未會同警員即逕行前往他處量測過磅，合理懷疑原告路程中有卸載減磅之行為乙節，惟原告有提出前往上揭三間固定地磅處所，沿路全程無間斷之行車紀錄器

01 及GPS記錄資料，即可佐證原告系爭曳引車在途中並無停車
02 減磅卸載物品、卸油、卸水之行為，參酌所附GPS對系爭曳
03 引車之衛星追蹤時程表，亦可證明系爭曳引車係連續行駛。

04 三、又系爭活動地磅所測得系爭曳引車總重量為36.2公噸，僅逾
05 重1.2公噸，尚未逾該車總重量之百分之10範圍，被告未依
06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系爭
07 裁罰基準）第12條第1項第13款之規定，斟酌原告違規情節
08 輕微，得免予舉發，而為原處分顯有違誤，併聲明求為判決
09 撤銷原處分。

10 肆、被告則以：

11 一、系爭活動地磅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合格，有效期限至10
12 8年05月31日。系爭曳引車因於107年10月18日發生車禍事故
13 後，經警到場以活動地磅量測該車4軸之重量分別為6000kg
14 、9500kg、1 0600kg、10100kg（合計為36.2公噸）。系爭
15 裁罰基準第12條第1項第13款之目的，乃在於考量儀器測量
16 之精準度等因素，避免因交通執法儀器使用上發生誤差，而
17 以一定之「寬容值」作為篩選舉發處罰對象之作法，並非提
18 高法定核定總聯結重量之標準，尤不得執為車輛裝載上限之
19 標準。而系爭曳引車量測之總重量，雖未超過核定總重量之
20 百分10以上，然系爭曳引車當時係發生交通事故，依系爭裁
21 罰基準第12條第2項規定，仍得舉發。

22 二、原告質疑舉發單位測重時，地面是否平整乙節，參照臺灣苗
23 栗地方法院於101年度交聲字第150號交通事件裁定，曾為此
24 問題函詢，本件活動地磅送檢廠商貿洋企業有限公司，該公
25 司以101年7月23日貿101字第072301號函回覆，略以：「1、
26 本件使用之同型式活動地秤（即SAW15C/II型號），經委託
27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量測實驗中心，進行型式認證，
28 其認證結果顯示：同型車於傾斜路面最大誤差皆小於1%，且
29 當天廠商工程師亦在場陪同值勤，過程皆符標準，路面平坦
30 ，測得數據，應無疑義..」，併檢附實驗中心檢測服務報告
31 附卷供參。細譯該檢測服務報告（如證7），可以發現：該

01 型活動地秤針對載重超過35噸車輛進行傾斜檢測時，實際所
02 得誤差為負值（上坡為負0.48%，下坡為負0.22%，見該報告
03 E.傾斜檢測、1.測試結果，實際荷重35600公斤之百分誤差
04 ），應可認本件秤重結果，已有利於原告。

05 三、至於系爭曳引車在系爭量測後，當天在附近三處固定地磅過
06 磅時，未有員警或其他公正機關人員在場，且該地磅過磅前
07 是否依規定調校顯有未明。系爭曳引車之行車記錄器影像並
08 無車尾畫面，其間原告車輛有無卸載貨物？或因行駛導致油
09 量（或水箱水量）減少而重量減輕之情形，非無疑慮。故
10 原處分無違誤，併聲明求為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11 伍、下列重要事實關係，經本院依職權調查（下稱職權調查事項
12 ）後，復經兩造在言詞辯論期日辯論、確認後，同意不爭執
13 ，本院逕採為辯論及判決之基礎（第130頁至第133頁：筆錄
14 ）：

15 一、按活動地磅，為一可攜帶式之秤重磅片，直接鋪設於地面上
16 ，將車輛靜止於磅片上，以測量車輛各輪（軸）之承載重量
17 ，並以累計求出車輛之總重。

18 (一)系爭活動地磅（ird廠牌、SAW15C/II型號）經經濟部標準檢
19 驗局檢定合格，有效期限至108年05月31日（第58頁：度量
20 衡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

21 (二)系爭曳引車係因於107年10月18日發生車禍事故後，經警到
22 場以活動地磅量測該車4軸之重量分別為6000kg、9500kg、1
23 0600kg、10100kg（合計為36.2公噸）。

24 二、依卷附第60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108年01月06日函，在說
25 明欄第五點記載「五、..因本局檢定時均在水平狀態進行量
26 測，故【無傾斜狀態誤差值】可供。」（該函影本）。

27 三、系爭曳引車同日在其他公司以固定地磅當量測之經過：

28 (一)於107年10月18日13時25分在佛育公司（臺東市○○路○段
29 ○○○○號，與系爭違規地點直線距離約1公里），以該公司經
30 檢定合格之固定地磅，測得該車總重量為32,110公斤（第49
31 頁至第50頁：該地磅檢定合格證書、地磅單影本）。

01 (二) 同日 13 時 48 分在興東砂石場（臺東市○○路○段○○○巷○○○號
02 路，與佛育公司直線距離約 10 公里），以該公司經之固定地
03 磅，測得該車總重量為 31,900 公斤（第 51 頁：量測單據影本
04 ）。

05 (三) 同日 14 時 31 分、14 時 34 分在譽興公司（太麻里鄉太麻里接 61
06 9 號，與興東砂石場直線距離約 16 公里），以該公司經之不
07 同固定地磅，測得該車總重量分別為 32,020 公斤、31,980 公
08 斤（第 52 頁至第 56 頁：過磅單影本）。

09 四、被告所提出之系爭活動地磅操作手冊（即貿洋企業有限公司
10 IRD 活動地磅設備講習資料，下稱系爭操作手冊）內載：「
11 三、活動式地磅安裝方法/架設完成圖。磅片外側邊緣間距
12 約 252~255cm（第 111 頁）。四、過磅前準備、使用前須注意
13 狀況...(2) 避免在崎嶇【不平的道路上量測】，EX: 泥土路、
14 碎石路、斜坡。(3) 若在【不符合規定的到路上量測，將造成
15 秤重的誤差值】。使用時須注意狀況：(4) 車子需平穩的壓上
16 磅片。(5) 車輪需靜止的停在磅片上。(6) 需搭配平衡毯使用（
17 共 12 片，【磅片前三片，磅片後三片】）（第 111 頁至第 112
18 頁：該手冊影本）。

19 五、相關程序法律之規定：

20 (一) 行政程序法：

21 ① 第 09 條：「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
22 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23 ② 第 36 條「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
24 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

25 ③ 第 43 條「行政機關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應斟酌全部陳
26 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
27 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

28 (二) 行政訴訟法：

29 ① 第 125 條第 1 項「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
30 事人主張之拘束。」。

31 ② 第 133 條前段「行政法院於撤銷訴訟，應依職權調查證據

01 ；」。

02 ③第189條第1項前段「行政法院為裁判時，應斟酌全辯論意
03 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
04 。」。

05 ④第236條「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通常
06 訴訟程序之規定。」。

07 ⑤第237條之9「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
08 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09 (三)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10 ①第29條之2第1項「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
11 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12 ②第29條之2第3項「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
13 場禁止通行，並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超載十公噸以下者，
14 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未滿一公
15 噸以一公噸計算。」。

16 (四)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17 ①第12條第1項第13款：「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未嚴重
18 危害交通安全、秩序，且情節輕微，以不舉發為適當者，交
19 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得對其施以勸導
20 ，免予舉發：..十三、駕駛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
21 或總聯結重量，未逾百分之十。」。

22 ②第12條第2項「行為人發生交通事故有前項規定行為，除本
23 條例第14條第2項第2款、第25條第2項、第69條第2項或第71
24 條之情形外，仍得舉發。」。

25 六、兩造對：本院卷內之資料、函文等證據資料，經本院提示後
26 ，對該等證據資料之形式真正，均不爭執（均同意有證據能
27 力），但其實質之證明力，由本院逕為認定。本件證據資料
28 既已充足，而無庸再傳訊證人或調查其他證據，請鈞院依卷
29 內證據資料而為判斷。

30 陸、本件爭點：

31 舉發機關依系爭活動地磅所測得系爭曳引車之總重量，是

01 否正確？能否得出系爭曳引車確有超磅之系爭違規事實？
02 柒、得心證理由：
03 按「當事人主張事實，須負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
04 不足為主張事實之證明，自不能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又
05 行政官署對於人民有所處罰，必須確實證明其違法之事實。
06 倘不能確實證明違法事實之存在，其處罰即不能認為合法。
07 」（最高行政法院39年度判字第2號判例參照）。據上，主
08 管行政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規定為
09 罰鍰處分時，自應就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
10 結重量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11 一、系爭曳引車在過磅之環境及操作之方式，有瑕疵，已影響量
12 測之正確性：

13 (一)經本院在言詞辯論時，勘驗：原告系爭違規超磅之錄影光碟
14 在該光碟之下開時間畫面顯示：

15 (1)在7857光碟檔案00:07秒時：警員調整平衡毯、磅片之位置
16 ，準備讓系爭曳引車「前輪」過磅（在擺設平衡毯、磅片之
17 ，在鄰接右前輪外側之柏油地面，有小凹洞、洩水斜坡、非
18 平坦之路面）。

19 (2)在7858光碟檔案00:11秒時，準備前輪過磅之磅片及平衡毯
20 ，未在輪胎之適當軸距上（即未能使前輪兩側輪胎平穩壓在
21 磅片上）。施測警員指揮車子退後，以便再次調整磅片位置
22 後，再進行施測。

23 (3)在7859光碟檔案00:09秒時，前輪左、右輪胎過磅（①在擺
24 設平衡毯、磅片之，在鄰接右前輪外側之柏油地面，有小凹
25 洞、洩水斜坡、非平坦之路面。②在前輪之左、右輪胎之磅
26 片前、後，各鋪設一片平衡毯（依第111頁至第112頁操作手
27 冊圖示：須在磅片前、後，各鋪設三片平衡毯）。

28 在光碟檔案00:10秒時，右前輪所壓過：磅片前端之平衡毯
29 時，【有翹起之狀況，而產生些許震動】（表示該前輪壓過
30 磅片時該地面並不是完全平坦）。

31 (4)在7859光碟檔案01:16秒時，準備過磅後輪之環境（在擺設

01 平衡毯、磅片之，在鄰接右後輪外側之柏油地面，有小凹洞
02 、洩水斜坡、非平坦之路面。) 。

- 03 (5) 在 7859 光碟檔案 01:44 秒時，後輪過磅 (① 在擺設平衡毯、
04 磅片之，在鄰接右後輪外側之柏油地面，有小凹洞、洩水斜
05 坡、非平坦之路面。 ② 後輪過磅處之道路邊緣，靠近路邊的
06 那一側較高，靠近路中心的那一側則較低。 ③ 在後輪之左、
07 右輪胎之磅片前、後，各鋪設一片平衡毯 (依第 111 頁至第 1
08 12 頁操作手冊圖示：須在磅片前、後，各鋪設三片平衡毯)
09 。右後方之右側有兩個輪胎，該右側之外側輪胎是壓在磅片
10 上，該右側之內側輪胎並未完全壓在磅片上 (另見第 140 頁
11 至第 144 頁：錄影光碟截圖畫面) 。

- 12 (二) 依上勘驗，(1) 操作系爭活動地磅時之地面環境，並非平坦，
13 且依勘驗 7859 光碟檔案 00:10 秒時，顯示：系爭曳引車右前
14 輪，在壓過磅片前端之平衡毯時，有【翹起之狀況，而產生
15 些許震動】，表示：該前輪壓過磅片時該地面並不是完全平
16 坦，故操作之地面，應不符合前揭手冊所記載「避免在崎嶇
17 不平道路」量測之規範。(2) 另依該操作手冊之記載：測重時
18 ，在磅片之前、後均應鋪設三片之平衡毯，惟本件量測時，
19 在磅片之前、後均僅鋪設「一片」之平衡毯，亦顯不符該手
20 冊之規範。故本件量測作業之環境及操作方式，既已有上開
21 之瑕疵，則量測之數據，顯會產生相當之誤差值，應為昭然
22 。

- 23 (三) 至於被告在答辯狀所提苗栗地院 101 聲 150 號裁定所引用貿洋
24 企業有限公司之過磅測量，係在「依正常之操作方式」，且
25 係在「路面平坦」之環境下所得之數據，並不足以用來證明
26 本件被告對系爭曳引車檢測程序，不具有誤差，附此敘明。

27 二、尚無證據顯示：系爭曳引車至其他 3 家廠商之固定地磅之途
28 中，有減重之情形：

- 29 (一) 經本院在言詞辯論時，勘驗卷附第 24 頁內附：系爭曳引車：

- 30 (1) 設在車前之行車紀錄器之連續錄影畫面 (檔案編號 131317、
31 132931、134545、140516、141813、143427 之連續時間畫面

01)，在下開時間顯示：

02 ① 107年10月18日13時17分12秒：原告曳引車自系爭違規地
03 點啟動往公路行駛。

04 ② 13時21分10秒：抵達佛育公司大門。13時21分43秒：逕入
05 佛育公司固定地磅。13時23分35秒：復啟動行駛。13時24
06 分31秒：暫停在佛育公司辦公室外（等候拿取磅重結果）
07 。13時28分53秒：復啟動行駛離開佛育公司。

08 ③ 13時31分27秒：駛至中華大橋由北往南行進。13時34分59
09 秒：行駛至四維路與臨海路交岔口。13時36分43秒：行駛
10 至臨海路大同路交岔口。13時44分46秒：行駛至臨海路中
11 華路交岔口。13時46分37秒：鏡頭出現興東砂石廠方向指
12 示牌（沿途連續行駛並無臨停）。

13 ④ 13時48分48秒：進入興東砂石場。13時50分00秒：進入興
14 東砂石場固定地磅量測載重。13時50分38秒：離開興東砂
15 石場。

16 ⑤ 13時58分58秒：抵達台11線公路與大學路交岔口。14時03
17 分59秒：抵達台11線旁知本派出所。14時23分30秒：抵達
18 台11線公路上「四學士牛肉麵」。14時26分30秒抵達譽興
19 公司（沿途連續行駛並無臨停）。

20 ⑥ 14時27分08秒：進入譽興公司第一座固定地磅儀器進行磅
21 重。14時34分18秒：進入譽興公司第二座固定地磅儀器進
22 行磅重。14時39分45秒復啟動繼續行駛。

23 (2) 駕駛座側之行車紀錄器之連續錄影畫面，亦同上開情形。

24 (3) 助手側之行車紀錄器之連續錄影畫面，亦同上開情形。

25 (4) 但是沒有車尾之行車紀錄器。

26 (二) 本院參酌卷附第103頁：系爭曳引車GPS衛星定位書面資料，
27 與前揭行車紀錄器所示之時間、影像畫面，相互勾稽後，本
28 院認為：系爭曳引車從系爭違規地點起駛後，在前往佛育公
29 司、興東砂石廠、譽興公司之途中，均持續行駛，且在行駛
30 過程中，均有其他車輛駛過，沿路並無暫停傾瀉裝載物、亦
31 無落負載物於路面之情，故並無證據顯示：系爭曳引車有沿

途卸載物品等減重之節。

三、而系爭曳引車係在發生車禍事故後，始經舉發機關依法量得該超載之重量尚未逾核定總之百分之10，雖依系爭罰基準第12條第2項之規定，仍得舉發，此為舉發機關之裁量，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示，本院認為：被告就原告所舉①舉發機關對系爭活動地磅之作業、操作，既有上開之瑕疵，②而並無證據顯示：系爭曳引車在途經三家設有固定地磅公司途中，有減重之節，③參酌系爭罰基準第12條第2項之規定「寬容值」規範之有利事項，尚未職權查明前，即為原處分，應有不當，故原處分應予撤銷。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一一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捌、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玖、訴訟費用額之部分，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之規定，以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行政訴訟庭 法 官 陳兆翔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鄭鈺瓊

附表：

01 第一審訴訟費用：300元（第11頁）